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自願性公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賣方（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銷售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59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寧德市工商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50,000元（約4,416,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的營業範圍為建設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和其他水電站。出售目標公司已投資興建的項目為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年平均發電量為約13,969,000千瓦時，年利用小時為4,365小時。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動工，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完工並投產運行，現已納入寧德市國家電網。項目由攔河壩、引水系統、發電廠房及開關站等組成。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590,000港元），買方應透過賣方於協議指定於中國之銀行賬戶轉賬人民幣5,000,000元向賣方支付代價之全部金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賣方（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銷售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590,000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鄭睿

賣方：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銷售出售權益，即為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出售目標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590,000港元）乃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5,000元（約4,276,000港元）。

在工商登記行政機關確認收到出售目標公司申請股東變更工商登記資料的三個工作日內將代價支付予賣方。

經計及出售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資料

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寧德市工商局註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50,000元（約4,416,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出售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繳足。出售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為建設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和其他水電站。

出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06	4,207
除稅前虧損	62	59
除稅後虧損	105	67

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80,000元（約3,220,000港元）及人民幣2,813,000元（約3,150,000港元）。

出售目標公司已投資興建的項目為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年平均發電量為約13,969,000千瓦時，年利用小時為4,365小時。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動工，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完工並投產運行，現已納入寧德市國家電網。項目由攔河壩、引水系統、發電廠房及開關站等組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代價、出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及其他成本，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6,000元（約4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其部分投資之良機，尤其是出售目標公司由收購起沒有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協議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買賣出售權益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集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目標公司」	指	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鄭睿，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權益」	指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人民幣兌港元數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8港元之匯率換算，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